

# 公积金：保障国人的未来

经济检讨委员会的建议

“公积金制度向来都很好，为什么要修改呢？”



“因为我国经济正在转变，而我们的家庭也一样。”



“能让我们依靠的孩子少了，我们在退休后，就得依赖自己的公积金储蓄。”

“原来如此。现在足够的存款将来可能不够用。”



“对了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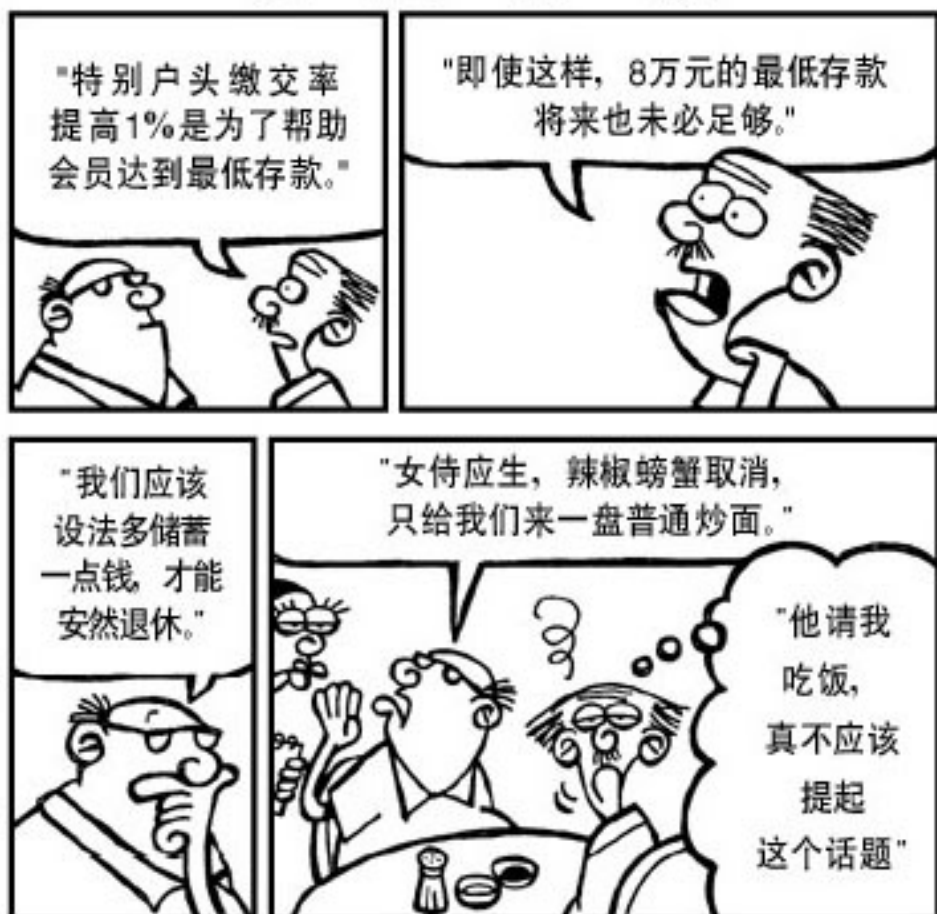
“对不起—你的零用钱不会增加！”



■ 公积金制度基本上是健全的，这个制度有助于我们为三大需要而储蓄，即退休、医疗保健和拥有房屋。

■ 不过，公积金制度必须改进，以适应新环境的需求。

# 最低存款



■ 公积金制度应该修改，以确保更多会员在55岁时至少拥有最低存款，好让他们在退休后仍有基本的收入。

## 建议

在公积金总缴交率恢复到40%时，将特别户头的缴交率提高1%。最低存款应该逐步提高至8万元以上。

# 住屋

(不包括在受津贴建屋发展局贷款计划下购买组屋的人士)



■ 许多公积金会员在退休时都“拥有资产, 缺乏现款”, 因为他们把大笔的公积金存款用来购买房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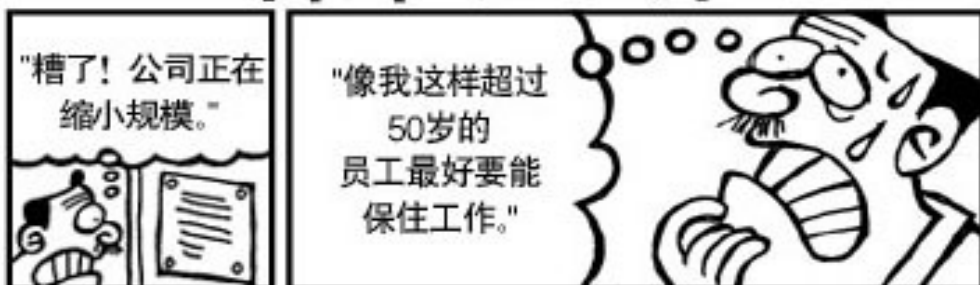
■ 会员应该购买他们负担得起的房屋, 这样, 他们的公积金户头里就会有较多的存款来补贴他们退休后的收入。

## 建议

将购屋之用的公积金提款限定在房屋价值的150%, 并且在5年内逐步将限额调低至120%。

---

# 保住工作



■ 随着工人队伍逐渐老化, 竞争日趋激烈, 经济情况更加不明朗, 我们更有必要调整以年资为基础的工资制度。

## 建议

年龄介于50岁至55岁的员工, 把雇主公积金缴交率维持在16%, 雇员的公积金缴交率则逐步调低至16%。

■ 50岁至55岁年龄组的雇主公积金缴交率维持不变, 只是提高员工受雇能力的多项措施之一。我们也需要更多可变动的工资和技能再训练。

